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葉委員雲欽

鄭委員耕亞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

楊委員總平

曾委員郁喬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陳組長原貞

洪組長坤戊

吳組長沛婕

張組長運奇

徐主任秋菊

賴科員榮樹(代表)

陳主任欣怡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李吳喜

主席：吳委員修道(代理)

記錄人員：郭碧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內容：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決定：准予備查。

二、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自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辦理受理登記作業，總計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有福德里陳嘉福、何興南 2 位；柴橋里黃桂蘭、廖世煒、李海通、郭夢瑛、郭清賢等 5 位。完成登記之候選人，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將候選人資料向 5 個查證機關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二、為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本組擬訂相關提案 6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各項作業。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組：

一、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講習完畢，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為避免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本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以 A3、80 磅粉紅色紙張，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

五、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05 年 8 月 7 日編造完成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三組：

一、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

點（草案）及說明對照表，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區公所為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二、本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簽准免辦。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一、7 月 20 日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由蔡委員政富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8 月 2 日召開第 1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次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委員名冊案等事項，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決 定：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222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其候選人資格查核結果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福德里計有候選人陳嘉福、何興南等 2 位；柴橋里計有候選人黃桂蘭、廖世煒、李海通、郭夢瑛、郭清賢等 5 位完成申請登記。

二、上項 7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經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機關查證，其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申

請登記 7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事項。積極資格經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審核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要件，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申請登記 7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 1 份，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四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本會辦理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1 份，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計設置 4 處，投票所資料如下：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範圍
1	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福德街 2 號	福德里全里
2	正輝宮	新竹市明湖路 608 巷 7 弄 18 號	柴橋里 1 至 5 鄰
3	柴橋里活動中心(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新竹市明湖路 775 巷 51 號 對面	柴橋里 6 至 12 鄰
4	新竹私立矽谷幼兒園 B1 音樂教室	新竹市藝術路 6 號	柴橋里 13 至 21 鄰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轄里、鄰範圍
1	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南門街 105 號	福德里全里
2	正輝宮	新竹市明湖路 608 巷 7 弄 18 號	柴橋里 1 至 5 鄰
3	柴橋里活動中心(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新竹市明湖路 775 巷 51 號 對面	柴橋里 6 至 12 鄰
4	新竹私立矽谷幼兒園 B1 音樂教室	新竹市藝術路 6 號	柴橋里 13 至 21 鄰

三、本次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缺額補選設置之投票所名稱、地址與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原柴橋里於 105 年選舉時設 4 投票所，本次考量里長補選為單一選舉，原新竹私立矽谷幼兒園 2 投票所合併設置 1 處，上述場地均符合無障礙場地檢核標準，若會後有不可抗拒因素需調整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星期三)在本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